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子僊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8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9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9978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實施計畫—「簡
介 藝術治療與生命教育主題的創作體驗」工作坊一案，
敬請協 助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生命教育工作
計 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協助教育人員掌握結合藝術創作與生命教育的教
學 技巧，拓展其教學策略的多樣性與創意性，爰規劃辦理
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
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大園區大園國民中學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業務承
辦 人員。



2、本市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成員或對生命教育議題有
興 趣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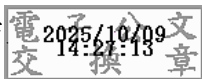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。

四、請准予貴校之參與教師以公假出席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